

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96 年 3 月 12 日數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訂定

96 年 3 月 19 日數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3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及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原則

96 年 4 月 9 日數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
104 年 12 月 3 日清綜教字第 1049006726 號書函修正

第一條、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教師評量事宜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、本系教師評量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評量會）辦理初審作業，系評量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委員組成，召集人由系教評會主席擔任。評量項目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三項績效，其績效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。

第三條、本系教評會根據受評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效項目為量化點數之主要依據，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十項。每位受評量之教師以五年（借調及產假依學校規定辦理）計之總點數須達 1000 點以上（含），且十項中至少須有兩項得點，始得通過評量。

甲、教學類

1. 每學期及暑期授課每一學分得 10 點。
2.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得 300 點，五年內教學表現優良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薦得 100~150 點。
3. 出版教學用書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薦每次得 100 點。
4. 進修或休假之教師每學期得 60 點。

乙、研究類

5. 每一科技部分一般計畫得 80 點。
6.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300 點。五年內研究表現優良經本系初聘委員會推薦得 100~150 點。
7. 出版研究類書籍經本系教評會推薦每一次得 100 點。

丙、服務類

8. 擔任校、院、系（所）教學，行政及研究中心之主管或副主管，每學期得 30 點。
9. 擔任理論中心之中心科學家，每學期得 30 點。
10. 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（如擔任導師及從事諮商服務、校院系所委員會）每學期得 25~30 點。

第四條、系評量會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。

第五條、本細則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